

《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来的《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1、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



王长士

2020年10月14日

《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来的《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3、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4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的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王长土

2020年10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王庆

2020年10月14日